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2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12日-2011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15:00至2011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2011年4月2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30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43　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议案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拟定为每人4万元/年,其他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议案5	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元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审议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13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莉、吴巍平

联系部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0572-2065280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编:313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关于续聘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手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1-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0年11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2010年11月19日至2011年5月19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1年5月6日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5月10日至2011年11月10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5月10日至2011年11月10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要,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5月10日至2011年11月10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如下专项意见:

基于时代新材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结合时代新材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时代新材拟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时代新材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国金证券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1-01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0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1年5月6日足额归还。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5月10日至2011年11月10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1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要,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5月10日至2011年11月10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1-01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0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1年5月6日足额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1年5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5月10日至2011年11月10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1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核查了上述情况,对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上证公字〔2011〕12号)相关要求,修订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2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130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917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2.130元,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1.917元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17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2010年末总股本4,575,637,4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为974,610,772.5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以2010年末总股本4,575,637,4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372,691,229股。

3、发放年度:2010年度。

4、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917元。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13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917元。①该类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1年5月23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②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③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17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1年5月18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20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1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一)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本公司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	80,845,765	24,253,730	105,099,495	1.77%
无限售条件A股	4,494,791,665	1,348,437,499	5,843,229,164	98.23%
股份总数合计	4,575,637,430	1,372,691,229	5,948,328,659	100.0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5,948,328,659股摊薄计算的2010年每股收益为0.83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0层

邮　编:510308

资询电话:020-89898833

传　真:020-89898666-8831

联 系 人:尹超 郭宁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保利地产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

代扣代缴完税事宜之QFII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沪市)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6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现金红利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0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漏,公司上述报告中部分数据存在差错及遗漏,经认真复核,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一、原年报正文第二节及年报摘要第3.1节——主要会计数据中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误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93,062.40	45,832,763.24	39,878,888.10	39,535,210.54	16.33%	15.93%

项目	2008年	
	更正前	更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20,553.17	24,290,29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20,553.17	24,118,784.40

二、原年报正文第二节及年报摘要第3.1节——主要财务指标中未填写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现补充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5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27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29.30	
所得税影响额	-133,09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8.00	
合计	560,299.16	-

更正后的《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10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不断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钢董事、总经理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80,3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1,456万股的37.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38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轶男、侯美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1-01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72号),通知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先锋、盛夏

电话:0551-2297712

传真:0551-229771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万军,杨曦

发行联系人:王佩佩、张志海

电话:010-59026610

传真:010-59026601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1-1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伍跃时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4,926,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4,926,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4,926,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4,926,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7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74,926,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926,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说明: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1年4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李荣、丁少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材料;

2、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122,609,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122,609,956股,其中同意票122,609,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122,609,956股,其中同意票122,609,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122,609,956股,其中同意票122,609,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122,609,956股,其中同意票122,609,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122,609,956股,其中同意票122,609,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122,609,956股,其中同意票122,609,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2,609,956股,其中同意票122,303,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票0股;弃权票306,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徐金发先生、罗文花女士、王陆冬女士分别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就2010年各自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建议等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姚毅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